**需求框架**

**一、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2039267.59元，近几年由于我校小学部每年以四个班的班级数增加，已经将原有初中教室挤压到科技楼实验楼内的部室作为普通教室，造成我校目前部室教室极具不足，为合理利用学校资源，解决我校部室教室紧张的问题，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我校因地制宜报教育局和相关部门现计划将我校南侧门面房主要改为学校部室用房，用以解决学生活动部室严重不足的境况，提升办学条件和质量达到优质均衡目标。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改造项目** | **内容** |
| 1 | 微机室 | 包含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消防工程，按55台配备，加装多媒体设备满足小学教学需要。 |
| 2 | 书法室 | 包含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消防工程，配备符合音乐教学和合唱氛围的教室环境，地面墙面和相应的合唱台（架子）设备、教具、器材等。 |
| 3 | 音乐室 | 包含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消防工程，配备符合音乐教学和合唱氛围的教室环境，地面墙面和相应的合唱台（架子）设备、教具、器材等。 |
| 4 | 舞蹈室 | 包含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消防工程，木地板，舞蹈镜，把杆，音响等多媒体设备。满足排练表演使用。 |
| 5 | 图书室，阅览室，朱雀文学社特色部室 | 包含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消防工程，用于存放图书架，借阅设施，温馨舒适的阅览环境，文学社特色活动讲座、研讨、展示等。 |
| 6 | 美术教室 | 包含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消防工程符合美术氛围学习的专业教室水电接通，设备齐全。 |
| 7 | 科技室 | 包含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消防工程，用以满足学生科学技术活动的场所，包操作台，展示柜，充足电源等。 |

1.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0日历天。

**（三）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四）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1. **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工程量清单:见附表。

计价依据:

（一）依据西安市第九十八中学综合楼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平面图设计文件、送审预算书、报审流程资料等资料。

（二）参考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 补充定额》、2009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安装工程价目表》、《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等。

（三）取费标准参考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文）、税金执行陕建发[2016]100号文件。

（四）材料价格参考2023年第二季度《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2023年第二季度广材网《陕西区域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及市场价计入，垃圾外运费用《关于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指导标准的通知》（市物发[2016]105号文）。

**四、施工要求：**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二）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三）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四）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七）本工程不允许转包。

（八）爱护采购方设施设备，不能为施工方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损坏采购方设施设备。

（九）供应商自行办理垃圾清理手续，遵守当地政府垃圾分类处理有关规定，承担自行处置不当导致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五、商务要求（如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等）**

（一）合同价款：据实结算，单价按合同规定的固定总价。

（二）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40％支付乙方材料进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本项目暂列金金额70000元。

（三）漏项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采购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协商解决。

**六、其他**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环保和技术指标；

2.本项目施工合同；

3.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工程变更文件；

4.有关部政府部门的规定。

（二）违约责任

1.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要求提供货物、质量、环保标准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施工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施工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施工方不能按期交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项目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与本工程相关的特别说明

本项目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垃圾外运、包文明施工，成交供应商要结合工程情况合理报价，按照采购方要求施工。